**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98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計畫**

111.3.4核定

**一、活動主旨：**配合本校98級畢業典禮，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創作屬於自己當屆的畢業歌曲。

**二、主辦單位：**第98屆畢聯會、學務處訓育組。

**三、參加對象：**以110學年度本校高三在校生為主，個人參加或組隊報名皆可。但對畢業歌曲有興趣且具創作能力之本校學生亦可參與，惟每隊高三在校生成員需佔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四、名額限制：**主要創作團隊總人數以10人為限。

**五、主題與形式：**

（一）以「第98屆畢業典禮主題」或「成功高中」、「畢業生」、「高中三年」、「青春無價」、「成長」等為創作主題，融合本校特色、活動與回憶等。語言以中文為主，若使用其他語言請加註中文意思，並考量是否適合大眾演唱。曲風宜正面積極，能兼備學生特質與優良校風為主。

（二）歌曲長度以3至7分鐘為限，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並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三）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作曲、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不得為改編、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有獎勵之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111年3月7日(一)至111年3月18日(五)12:30截止，請直接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OXe15>）。

**七、交件時間及方式：**

（一）交件時間：111年3月18日(五)起至111年4月8日(五)12:30截止。

1. 交件內容：
2. 111年4月8日(五)12:30前直接上網填寫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GoDgpp>）交件，並上傳歌詞（電子檔）、完整歌曲影音檔。
3. 授權同意書（紙本），請參閱附件二（每個有參與歌曲創作者均須繳交）。111年4月8日(五)12：30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4. 創作理念及歌詞（電子檔）：格式請參閱附件一，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繳交檔案格式為word檔(docx.)。
5. 完整歌曲影音檔（電子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繳交檔案格式為MP4檔；影片內容須包含「歌曲名稱」、「創作團隊名單」、「創作者演奏歌曲畫面」、「歌詞及字幕」，亦可在演奏開始前，先跟大家簡短自我介紹、說明創作理念（不計入歌曲3至7分鐘長度）。（本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非最終畢業歌MV）

**八、評選流程與方式：**

（一）經由學務處協同兩位音樂老師審查資格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開入選作品連結網址。

（二）高三同學於111年4月11日(一) 08：00至111年4月14日(四)12：30上網進行電子投票。訓育組於當日17：00前公布前2名入選作品。如僅兩組團隊通過初選，則不進行初選投票，兩組皆進入決選。

（三）入選團隊於111年4月15日(五)中午12：00進行彩排、111年4月18日(一)早上7：30到5樓活動中心報到，準備決選比賽事宜，未參與彩排及上臺的隊伍視同放棄資格。（主辦單位僅提供麥克風，樂器音箱等其他設備需創作團隊自備）

（四）111年4月18日(一)社團活動時間決選隊伍於5樓活動中心表演，由高三出席同學於表演後當場進行線上投票，並於現場公告投票結果，以第一高票的隊伍獲選為第98屆畢業歌曲。如僅一組團隊進入決選，則採同意票制，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時，該歌曲獲選為第98屆畢業歌曲。

**九、甄選獎勵：**（各項獎勵均由創作團隊內部討論決定分配方式，主辦單位不涉入）

（一）經完整報名，且有完整歌曲產出進入初賽之創作團隊皆給予服務學習5小時認證。

（二）第二名入選作品：該作品創作團隊記嘉獎乙次，額外核予服務時數10小時認證，並給予該隊伍2,000元歌曲創作獎勵金，如從缺則不支應此費用。

（三）第一名獲選作品：

1. 該作品創作團隊記小功乙次，額外核予服務時數10小時認證，安排在畢業典禮中演出，並給予該隊伍3,000元歌曲創作獎勵金。
2. 補助該作品創作團隊18,000元錄音費用（需委由專業工作室錄音並持單據領取該項費用）。
3. 本校將優先徵詢該作品創作團隊是否有拍攝MV意願（於畢業典禮播放），經學務處協同兩位藝能科老師審查後確認具一定品質，則另外補助5,000元拍攝MV費用。如無拍攝意願或品質不盡理想，由學校或畢聯會委由其他同學拍攝，並將該項經費補助MV製作團隊。
4. 該作品唯一具備本屆成功高中畢業生代表參加任何合法單位所舉辦之畢業歌徵選資格。

**十、注意事項：**

（一）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副組長。

（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並保有解釋、變更計畫之權力。

（三）因現場演奏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樂器音量調整與混音，擬於111年4月15日(五)中午開設課程，聘請專業人士教授第一、二名隊伍相關專業知識。

**十一、經費：**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 1 | 創作獎勵金 | 第一名 | 3,000 | 擬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
| 第二名 | 2,000 |
| 2 | 錄音費用補助 | 18,000 |
| 3 | MV費用補助 | 5,000 |
| 4 | 樂器音量與混音教學鐘點費 | 2,000 |

**十二、本徵選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